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告知書

元富證券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於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前說明下列應揭露事項。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三、五、六、八、十、十二、十三、十五至十七、十九至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點。
2. 金融服務業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點第二項、第四、六至八、十、十一、十二、十三點第一項、十四至十六、十八、二十六點。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九、十五、二十四點。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十七點。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消費者同意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800-088-148），本公司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消費者。消費者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消費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或提起訴訟。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免交割同意書」、「交割結（換）匯轉帳授權書」、「遵循 FATCA 法案聲明暨同意書」、「暫緩留存印鑑卡申請暨同意書」。
7. 投資型商品或服務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風險請參「乙、風險預告書」項下各風險預告書。

乙、風險預告書

一、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本人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本人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本人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三)本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四)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五)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本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本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本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本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本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 (七)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本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電子式交易帳戶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暨同意書

本人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茲為以 IC 卡、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絡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本同意書係本人與貴公司間於以電子式交易進行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本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本人於簽署本同意書時已清楚認知在使用電子式交易型態進行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時可能面對以下之風險，非經專家即時有效之處理，本人及貴公司均無法即時排除風險，其因此所生之錯誤及損失，均由本人負責：

- 一、帳號、密碼、電子憑證可能被冒用。
- 二、以電子交易型態進行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過程，可能因傳輸之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線路或網路壅塞等因素）或其他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因素，致買賣相關傳輸訊息無法傳輸或接收。

以上所述風險甚為簡要，所有影響以電子交易型態進行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因素無法逐一詳述，本人於以電子交易型態進行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前，應就本同意書詳加研究及確實遵守，並應對貴公司於電子交易系統上不定時發佈之訊息及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第三條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本人或貴公司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七、「約定範圍業務」：本同意書適用之業務約定範圍為貴公司開辦得經由電子交易委託之業務項目。

第四條 本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貴公司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 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本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貴公司依規記錄。

第五條 本人與貴公司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第六條 本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公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本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本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第七條 貴公司對於本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八條 貴公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限委託當日有效，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或無法進行交易或無法成交，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第九條 本人充分瞭解貴公司所發給之密碼或電子憑證為對本人身分之認證，經核對密碼及電子憑證無誤時，即視為本人親自交易。凡以本人帳戶所進行之電子交易，皆對本人發生效力，不因洩漏、遺失、被竊等情事致本人帳戶被他人冒用而有所差異，如有遺失或遭竊，致遭他人獲知或冒用之情形，應儘速通知貴公司該等事實，並立即進行密碼註銷與變更作業。

本人前項通知貴公司前已成交之委託，本人仍應依規定履行交割義務，如因此使貴公司遭受任何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 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並遵守貴公司密碼更新與使用之規定，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本人願自負其責。

- 第十一條 本人電子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業務使用，尚得使用於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本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本人於非約定範圍內之使用所遭受之任何損失，本人應自行負責，概與貴公司無涉。
- 第十二條 電子憑證交易所衍生之任何糾紛，貴公司為配合調查，得提供本人基本資料或相關交易資料予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本人絕無異議。
- 第十三條 貴公司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本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本人同意主管機關、本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本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第十四條 本人同意並了解貴公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本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
本人經由電子交易進行委託總數額不得逾越貴公司設定之投資能力，若本人欲提高前述額度，應先提出申請，經貴公司審核後始生效力。
- 第十五條 本人同意並了解因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等傳送資料隱含著斷電，斷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干擾形成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本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證券商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本人擬變更或取消以電子交易方式所為之委託者，限於台北時間當日下午一點以前為之；下午一點以後所為之電子交易委託，其變更或取消，應於台北時間次一營業日下午一點以前為之。
- 第十六條 本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本人預期相符。
本人應於每次委託買賣後，主動查詢委託回報與成交結果。
- 第十七條 本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本人應確實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本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第十八條 貴公司對於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在貴公司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證券商者，貴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本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第十九條 本人得隨時終止本電子交易委託買賣，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公司辦理。
本人如有違反法令、本契約或證券相關法規之情事者，貴公司得隨時停止或限制本人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之服務。
- 第二十條 在從事不同業務項目委託前，本人應遵守貴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一切必要手續；在該等手續完備前，貴公司得限制本人從事該業務範圍內之委託事項。
本人經由電子交易委託買賣與其它經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委託買賣方式所應負擔之義務相同，皆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證券交易法規之規定。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貴公司得援引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以及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第二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三、 黃金 ETF 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

(一)本人買賣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國外商品作為主要投資追蹤標的。黃金 ETF 指數標的範圍係以黃金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等（下稱本項 ETF），交易本項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本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本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買賣本項 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本人應就本項 ETF 連結之國外商品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交換契約等）追蹤指數表現，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本項 ETF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追蹤標的表現可能造成的風險。
- 2、投資本項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本項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本項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3、本項 ETF 所連結之商品標的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4、本項 ETF 所連結之商品標的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本項 ETF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5、本項 ETF 所連結之商品標的交易時間與本項 ETF 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本人應瞭解本項 ET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交換契約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本項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本項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6、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本項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本項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二)本人買賣本項 ETF，除上述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本項 ETF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示之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買進及賣出本項 ETF 時，可能會有折溢價風險。
- 2、本項 ETF 連結之國外商品標的交易時間與本項 ETF 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故本項 ETF 成交價格與商品標的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3、本項 ETF 所連結之商品標的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交易有損失之虞。

聲 明 書

- 一、本人聲明於簽訂開戶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告知書」之內容，本人已充分明瞭內容及風險。本人知悉得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種類、範圍、交易場所、受託契約權義內容及開戶、交易、交割、結匯暨證券保管與權利行使之流程、期限、方法，以及有關外國有價證券資訊取得來源及其傳輸設備方法。
-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人聲明：本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黃金 ETF 前，對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黃金 ETF 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包括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在某些情況下，將毫無價值，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黃金 ETF 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特此聲明。
- 三、本人知悉風險預告書之揭露事項對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於交易前除須對契約內容及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本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